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更換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授權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其他業務承擔及工作安排，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鄭福雙先生(「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授權代表。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鄭先生在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朗華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郭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郭先生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郭先生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8)，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房地產營運。

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戰略規劃。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郭先生擔任信心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評估、改進及監督。

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由其持有的46,257,053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的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委任郭先生之前，彼已取得有關GEM上市規則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之法律意見。郭先生完全明白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且彼未來將會盡力擔任及履行作為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郭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同一名人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促進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及提升其營運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實屬妥當。此外，在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察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朗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朗華先生、龐剛先生、劉保東先生及曹令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優良先生、李萬壽博士及簡念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v.com> 刊發。